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职业及社会康复建设项目康复相关设备

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5-40

陕西省康复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康复医院委托，拟对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职业及社会康复建设项目康复相关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X2026-05-40

二、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职业及社会康复建设项目康复相关设备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2026年陕西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职业及社会康复建设项目康复相关设备，1批，共分为2个采购包。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证书：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3、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证书：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

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 西安市电子二路52号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史老师

联系电话： 029-89288722

代理机构：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祁鑫 胡怡洁 王宇轩 马演 崔文 曹婷 蔡丹

联系电话： 029-88110800转803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00,000.00元 采购包2：1,42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采购包2中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中的“终端”；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中的”终端“；迷走神经电刺激中的“一体式工作站、输出设备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若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4,54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25,54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11941378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费标准，参照文件标准计费下浮15%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康复医院和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康复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康复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采购包2：

符合国家及同行业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怡洁、祁鑫

联系电话：029-88110800转803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邮编：71008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精准康复服能力建设，包括精准康复评估，精准化康复方案的制定，需可同时具备经颅直流电、经颅交流电等多种刺激技术，支持外部操作驱动设备输出，可与fNIRS/MRI等设备联合使用的经颅电刺激仪1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3台、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1台、迷走神经电刺激1台、咽腔及食管测压设备1台，提供可视化、量化的数据支持，以实现对神经系统疾病的精准干预和治疗。本项目共分为2个采购包。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康复相关设备	1.00	80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康复相关设备	1.00	1,42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康复相关设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
<tr><td>1</td><td></td><td>
一、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价限价（元）</th><th>数量（台/套）</th><th>备注1</th></tr>
<tr><td>1</td><td>咽腔及食管测压设备</td><td>80</td><td>1</td><td>核心产品</td></tr>
</table>
</td></tr>
<tr><td></td><td></td><td>
一、功能需求

系统功能要求：本设备可完成咽腔、上食管括约肌（UES）定量压力监测，采集吞咽过程压力指标、运动协调性、食团传导等相关数据。依托食管高分辨率测压技术，实现吞咽功能精准评估，完成上气道阻塞平面定位，为吞咽障碍临床诊断提供客观依据。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消化道动力

1、通道数：固态测压≥36通道：

2、软件系统配置：食管、测压采集及分析软件；

3、技术性能：

▲3.1 测量范围：-100mmHg～+600mmHg；

3.2压力分辨率：0.04mmHg；

▲3.3 精确度： 在-100mmHg～+100mmHg 范围内≤±1.6mmHg；在+100 mmHg～+600mmHg 范围内≤±1.6%；

3.4压力控制：采用智能恒压技术，提供精准水灌注压力源；

3.5导管响应率：测压导管每一通道压力响应率≥300mmHg/s；

3.6 水路阀门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能独立控制每个阀门；

3.7毛细管防堵功能：计算机自动压力冲洗毛细管，无需人工干预；

3.8 一键式高压并行出水；

3.9 清洗和消毒：相关部件（水箱、毛细管、测压导管）可耐受通用消毒剂，需配备专用导管消毒装置；

▲3.10设备支持固态高分辨测压，主机硬件及软件具备拓展接口，可后期选配液态灌注测压模块；

4、软件性能及参数：

4. 1图像显示：≥ 3 种显示方法：包含二维波形曲线图，三维 Clouse 等高图，模拟动画图等；

4.2 事件分析：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

4.3高分辨测压和专家系统分析软件性能及参数

4.4.1 食管测压检查参数：可记录食管静息压力 、吞咽过程实时压力 、上食管括约肌（UES）与下食管括约肌（LES）松弛压、 食管推进波速度、下食管括约肌，可分析 EGJ 形态、PB、CFV、DCI 等参数；

4.4.2咽部UES 动力学分析：支持吞咽分析次数统计、蠕动速率、峰值压力（UES 中心上方 8cm、UES 中心上方 5cm 位置），同时可解析上行、上行时间、收缩时间、恢复时间等动力学指标。

4.4.3 一键式自动分析检查数据；
</td></tr>
</table>

2		4.4.4具有自动诊断系统。 **（二）酸碱度检测仪主要技术要求** ▲1.同时具有阻抗和PH值监测功能并且阻抗和PH监测必须在同一根导管上完成；阻抗支持最大通道数：≥6个； 2. 温度最大允许误差：±2℃； 3.pH传感器数量：1通道或2通道 4.电极导管直径：2.1±0.2mm； 5.导管pH测量范围：1.0 ~ 9.0； 6.导管pH测量精确度：≤0.5 7.导管有效长度L：1270mm≤L≤1550mm； ▲ 8.记录仪阻抗测量范围：50Ω至10,000Ω； 9.记录仪阻抗测量精确度：测量范围50Ω至99Ω精确度为±10Ω；测量范围100Ω至10,000Ω精确度为5%； 10.蓝牙适配器 有效工作距离 2 米内，维持与记录仪稳定蓝牙连接；软件与记录仪采用 BLE4.2 协议完成数据交互。 **（三）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主要技术要求** 1.消耗水量：每条内镜的循环水耗量≤50L 2.消毒剂储存箱容量≥15L，独立的消毒液泵 3.酶液储存箱容量≥2.5L，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可根据使用量添加耗材 4.酒精储存箱容量≥2.5L，装有可调节液位浮球，可根据使用量添加耗材 5.设有底部和顶部两级喷淋装置，消除槽内清洗死角 6.带有空气开关，防止漏电和短路发生。 7.外形尺寸≥（mm）680(L)×740(W)×850(H) 8.内腔尺寸≥（mm）465(L)×390(W)×140(H) 9.标准模式可在15min内自动完成软式内镜清洗（酶洗）、漂洗、消毒、漂洗、酒精、空气吹干等程序，符合卫生部相关规范的要求； 10.使用一次性消毒液（5min 高水平消毒），高水平消毒一条内镜总用时≤20min，使用一次性过氧乙酸（15min灭菌），灭菌一条内镜总用时≤30min。 11.自动对消毒液进行添加和排放，全程无需人手接触 12.消毒液箱、酶液桶、酒精桶，均有低液位自动检测装置，低液位时设备停止运行且报警提醒。 13.具备自身消毒程序，可对内镜清洗、消毒、漂洗阶段所使用的水或溶液接触的设备的所有腔体、管道和清洗槽进行清洗消毒。 **配置清单** 消化道动力学检查系统1套 消化道动力学数据采集、分析软件1套 固态测压导管5根 酸碱度分析软件1套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1套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康复相关设备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一、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单价限价（元）</th><th>数量（台/套）</th><th>备注</th></tr>
<tr><td>1</td><td>经颅电刺激仪</td><td>28</td><td>1</td><td></td></tr>
<tr><td>2</td><td>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td><td>18</td><td>2</td><td></td></tr>
<tr><td>3</td><td>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二）</td><td>18</td><td>1</td><td></td></tr>
<tr><td>4</td><td>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td><td>30</td><td>1</td><td>核心产品</td></tr>
<tr><td>5</td><td>迷走神经电刺激</td><td>30</td><td>1</td><td></td></tr>
</table></td></tr>
<tr><td></td><td></td><td>一、经颅电刺激仪
（一）技术要求
▲1. 输出方式：有线输出组合，单台设备具有两个高精度输出通道，两个常规输出通道，可同时治疗2名患者。
2. 阻抗检测：具备阻抗检测功能，显示实时阻抗。
3. 参数设定：系统内置多种不同病症相关治疗方案，也可在系统内根据临床经验新建治疗方案。
▲4. 刺激模式：须包含tDCS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tACS经颅交流电刺激模式、tPCS经颅脉冲电刺激模式、CES经颅微电流刺激模式、tRNS经颅随机噪声刺激模式五种刺激模式（提供佐证材料）
5. 电流强度
5.1电流强度范围：至少包括0～2500μA，范围内可调（提供佐证材料）
5.2 电流控制：刺激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通过专用电流调节旋钮，可快速实现电流粗调与微调。
5.3 可设置电流淡入、淡出时间，保证患者舒适度。
6. 输出频率：至少包括0～200Hz，范围内可调。
7. 刺激时间范围：至少包括0～60min，范围内可调。
▲8. CES经颅微电流刺激模式
8.1脉冲宽度：500μs，允差±5%。
8.2 脉冲频率：990Hz，允差±5%
伪刺激模式：具有伪刺激功能。
预刺激模式：治疗前输出一定强度的前适应电流，测试患者的耐受性并帮助提高适应性。</td></tr>
</table>

9.单双相模式：具有单相/双相波形功能，可实现tODCS经颅振荡直流电刺激。

10.安全保护功能：治疗过程中可进行治疗“暂停”或“继续”，也可按下专用终止按键，一键终止治疗，终止按键独立设置，防止误操作，不与其他按键混用。

11.声音提示：治疗过程中阻抗检测异常发出警示音，治疗时间结束或终止治疗播放语音提示。

12.电极：具备标准矩形电极、圆形电极、耳夹电极、高精度环形电极。

13.可无线连接打印机，支持打印治疗报告。

（二）软件技术参数：

1.档案管理功能：配套的管理软件具有患者档案管理功能，可以新增、查询、删除患者，能够显示病人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病历号、治疗次数、科室、床号等信息。

2.方案管理功能：内置治疗方案，操作者既可使用内置方案进行治疗，亦可自定义新的治疗方案。

3.显示功能：可显示每个通道运行状态，显示病人信息、设定电流和实际输出强度、阻抗检测结果、治疗剩余时间等功能。

4.治疗记录：自动生成并保存治疗记录。

5.报告打印功能：内置报告模板，可一键打印治疗报告，也可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

二、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一）

（一）治疗范围

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全面评估与训练，包括各种筛查测验（含定向力测验）以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执行专项6大模块。

（二）功能参数

1、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1）提供30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包括注意、记忆、数算、思维、知觉等多维度能力的测试与评定。

（2）包括：MMSE、MOCA、EC301、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

（3）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目前存在主要问题、评定时间等相关信息。

2、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1）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5大康复训练模块。

▲（2）认知功能训练的细分亚型≥5个，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3个。

▲（3）执行功能训练子亚型≥4个。

（4）如注意训练子亚型≥5个。

（5）记忆训练子亚型≥5个。

（6）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7）AR增强现实训练：提供4套AR卡片，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交通工具等ADL生活物品。

3、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1）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病历信息及治疗数据；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

等。

（2）支持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3）系统支持主界面选择用户头像进入训练界面，并可对患者的自然信息、康复目标、病历信息等相关性信息进行更新、重置。

（4）可查看不同阶段的训练成绩及明细，包括训练用时、正确数量、错误数量等，以评估训练效果，为后续康复计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4、系统管理功能

（1）排班管理：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包括安排、查看病人训练排期，对设备的管理等，以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5、系统应配置AR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6、提供产品GCP临床实验报告；

7、需配备人体工程学可移动外壳，安装静音万向轮。外壳底部设专用凹槽，适配轮椅或座椅嵌入，凹槽边缘圆角处理，桌面设计握力支撑点。

▲8、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佐证材料）

9、终端

CPU≥4核心 8线程，主频≥3.0GHz，内存≥4GB DDR4，硬盘≥64GB。

（三）配置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软件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套	2
辅助硬件	触控显示器：≥30寸电容触控屏；	个	2
	终端	台	2
	AR高清摄像头	个	2
	外壳	套	2
	AR卡片	套	6

三、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基础版二）

（一）治疗范围

针对认知损害进行全面评估与训练，包括各种筛查测验（含定向力测验）以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执行专项6大模块。

（二）功能参数

1、认知障碍评定模块：

（1）提供30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包括注意、记忆、数算、思维、知觉等多维度能力的测试与评定

（2）包括：MMSE、MOCA、EC301、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

（3）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的基本信息、临床诊断、目前存在主要问题、评定时间等相关信息

2、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2		（1）训练系统与评定系统的检查分类相对应，训练包括注意障碍、记忆障碍、失算症、思维障碍以及知觉障碍等5大康复训练模块。 ▲（2）认知功能训练的细分亚型≥5个，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3个。 ▲（3）执行功能训练子亚型≥4个。 （4）如注意训练子亚型≥5个， （5）记忆训练子亚型≥5个; （6）训练应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7）AR增强现实训练：提供3套AR卡片，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交通工具等ADL生活物品。 3、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1）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上百万条以上的病历信息及治疗数据；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 （2）支持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3）系统支持主界面选择用户头像进入训练界面，并可对患者的自然信息、康复目标、病历信息等相关性信息进行更新、重置。 （4）可查看不同阶段的训练成绩及明细，包括训练用时、正确数量、错误数量等，以评估训练效果，为后续康复计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4、系统管理功能 （1）排班管理：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包括安排、查看病人训练排期，对设备的管理等，以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 （2）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5、系统应配置AR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 6、提供产品GCP临床实验报告； 7、需配备人体工程学可移动外壳，安装静音万向轮，便于移动与固定。外壳底部设专用凹槽，适配轮椅或座椅嵌入，凹槽边缘圆角处理，确保安全。桌面设计握力支撑点，便于老人起坐借力。 ▲8、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佐证材料）； 9、触屏一体机：≥23英寸电容触摸屏，CPU≥4核心 8线程，主频≥3.0GHz，内存≥4GB DDR4，硬盘≥64GB。 （三）配置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软件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套	1
辅助硬件	触屏一体机	个	1
	便携式外壳	套	1
	AR高清摄像头	个	1
	AR卡片	套	3

四、认知功能评估与训练仪器（标准版）

（一）治疗范围

产品适用于脑功能损伤、脑卒中所致认知障碍的诊断及辅助康复。

（二）产品性能

1眼动追踪传感器

1.1采用眼球自动跟踪功能，快速、直观、准确地对患者注意力的辅助诊断；

★1.2眼动监控采用眼动跟踪传感器：近红外波长≥850nm；眼动捕捉范围不小于50-95cm，采样率：≥120Hz；（提供佐证材料）

1.3可通过算法剔除头部相对位移速度≥40cm/s；

2.评估模块

▲2.1眼动辅助评估：可针对注意力障碍、单侧忽略、阅读障碍、视觉跟踪进行辅助评估；快速、直观、准确地对患者注意力的诊断；包括10个眼动跟踪训练项目，包括除害虫、余光狗、选购商品、阅读、眼动切水果、等特制训练题目，且眼动轨迹可实时查看。每个眼动训练题完成后，可以直接查看成绩和每次眼动训练的轨迹记录。（提供佐证材料）

2.2系统须具备EC301量表，用于数算障碍患者的评估。（提供证明资料）

2.3提供≥30个神经心理学、认知康复相关量表，以及常规认知功能测验内容，应至少包括：MMSE、MOCA、星型划销、划消测验、瞬时记忆、反应时检查等多种评定筛查工具。评定结果能出具可编辑的评估报告。

3.认知障碍训练模块

3.1应包括感知觉能力、基本认知能力、思维能力、数学能力、社会行为能力、执行功能等6大认知主题，≥100个训练题目；

▲3.2具备临床试验报告，确保临床使用有效性；（提供证明文件）

3.3 AR增强现实训练：AR卡片≥4套，应至少包括常见的动物、植物 、交通工具等常见的ADL生活物品；

▲3.4脑功能临床训练的细分亚型≥5个，而且每个亚型的子亚型分类≥3个；训练具有难度梯度自适应调整算法，医生也可手动调整难易程度。

4后台病案管理功能

4.1专业数据库存储功能，能存储≥100万条的治疗数据；

4.2可录入并查询病人一般情况、病史、认知评定结果与报告、康复治疗计划及处方设定、信息迁移等；

4.3可提供完整的统计报表数据分析模块：从训练状态、训练成绩、疑难点分析、训练进步情况等方面分析个体的训练情况。

5.系统管理功能

可对科室的训练资源进行排班管理，并保证最大程度的利用；针对不同的用户可以开通相应的权限；对系统操作日志有清晰的记录，包括操作内容、时间、用户等。

▲6.设备使用年限≥10年（提供佐证材料）

7.终端，CPU≥4核心 8线程，主频≥3.0GHz，内存≥4GB DDR4，硬盘≥64GB。

（三）配置清单：

类别	产品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软件	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 备注：含眼动	套	1

辅助硬件	触控显示器：≥23寸电容触控屏，分辨率≥1920x1080；	个	1
	终端	台	1
	AR高清摄像头：分辨率≥1920x1080；	个	1
	外壳	套	1
	AR卡片	套	4
	眼动跟踪传感器：近红外波长≥850nm；眼动捕捉范围不小于50-95cm，采样率≥120Hz；可通过算法剔除头部相对位移速度不低于40cm/s；	个	1
	移动训练终端	台	1

五、迷走神经电刺激

1.设备技术要求

1.1电流强度：≥6mA；脉冲频率：≥100Hz;脉冲宽度：≥500μs;

▲1.2设备输出通道数≥8通道；（提供佐证材料）

1.3负载阻值检测：实时监测电极接触部位阻抗值并在界面上显示。时间设定≥30min;

治疗过程中持续刺激与停止刺激交替，且治疗过程中的刺激持续时间（On-time）和刺激停止时间（Off-time）可调，调节范围：0-200s;

▲1.4治疗方式：可选择主机通道治疗或便携通道治疗，其中主机通道至少可同时对2名患者进行治疗，便携治疗通道可独立使用。（提供佐证材料）

2管理软件

▲2.1刺激模式≥3种刺激模式;

2.2参数设置：可设置刺激模式、刺激时间、刺激强度等参数;

2.3刺激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

2.4全中文操作系统，配套的管理软件系统内含专家级治疗方案可供参考;

2.5治疗报告打印：自动化输出报告，也可根据需求自定义编辑报告模板，医院名称、科室等信息可编辑;

2.6可显示通道运行状态，显示刺激模式、输出强度、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运行状态等功能;

3.刺激电极：可同时刺激左耳耳甲艇与耳屏迷走神经的耳部电极、刺激颈部迷走神经的颈部电极。

4. 拓展功能：支持后续拓展增配移动端便携设备。

5.主机输出通道2个，长度≥1米;

6.一体式工作站要求：CPU≥6核 12线程；主频≥2.5GHz，内存≥8GB DDR4，硬盘≥5124GB，预装操作系统；显示器≥23英寸。

7.配置要求:

主机1台；便携式设备8台;

一体式工作站 1台;

电极线8条;

输出设备1台：彩色，激光，可双面输出。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到货。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到货。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省康复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货到安装培训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2、 进度款，货到安装培训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6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采购包2: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

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甲方验收前，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①乙方所提供专职的维修售后保证维修及时、快捷24小时热线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内，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③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一次。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质保三年。乙方提供最新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⑤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质保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⑥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采购包2：

①乙方所提供专职的维修售后保证维修及时、快捷24小时热线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内，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③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每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一次。维护内容包括：检查所有设备及设备间各连接件，设备内清洁和机械滑动上油，进行系统测试等、确保所有设备的正常使用。 ④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质保三年。乙方提供最新产品软件升级和更新。 ⑤质保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质保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质保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⑥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售后服务标准按照质保期内的标准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

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补齐至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因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乙方应补齐至全部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5、因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1）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须从投标人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投标人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采购包号）。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二、本项目各采购包主要标的同核心产品。根据法律规定，中标公告须公布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三、本项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政策：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后，可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③投标人可同时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8月（含8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6年2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注：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医疗器械证书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提供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是制造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是经销商的，应出具投标人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同时需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医疗器械证书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设备单价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采购包1分项价格表.docx 标的清单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要求的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封面
3	报价	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设备单价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2分项价格表.docx
4	实质性条款	满足本招标文件3.4商务要求中“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要求、验收标准和方法”要求的	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承诺书.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

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2.5分，满分12.5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②非“▲”参数（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18.5分，满分18.5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标注“▲”号参数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说明材料或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2.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1.0000	客观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8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 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1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技术成熟度；②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③设备日常维护等方面。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2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3设备配置清单.docx 4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docx
	供货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原厂授权等），提供证明材料且链条完整计3分，否则不计分。	3.0000	客观	5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供货安装时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①设备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②天气或路况受阻③物流影响④紧急备货调货。 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5分，最多6分；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6.0000	客观	6应急措施.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培训频次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简单维修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4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主观	7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响应及服务承诺。（1）明确故障响应解决时间、售后服务效率：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时间、补救措施的承诺。（2）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期满之后保障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修及质保期满后维修的收费情况等服务承诺。（3）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备品、配件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承诺：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产品附属配件供应链完整、有明确具体时间内补充供应的保障承诺。（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5分，最多6分；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6.0000	客观	8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2.同类项目是指合同中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	5.0000	客观	9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采购包1节能环保.docx
异常低价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审查		作出解释。一、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其中，属于③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均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本项目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对3.3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①标“★”参数（共2项）为废标项，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负偏离按无效文件处理； ②标“▲”参数，供应商满足参数要求的每项得1分，满分17分。“▲”指标必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③非“★”“▲”参数（技术参数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以佐证材料为准，未要求的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得分=（投标人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非“★”“▲”参数数量/非“★”“▲”参数总数量）×17分，满分17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 1.标注“★”“▲”号参数提供的有效佐证材料包括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或官网截图或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说明材料。 2.佐证材料与技术响应偏离表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同一指标提供佐证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	34.0000	客观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细评审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④验收方案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8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 存在8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下述评分标准对“瑕疵”定义同此处。）	8.0000	主观	1实施方案.docx
	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性能进行说明，包括①产品性能、使用寿命及技术成熟度；②质量保障措施及保证承诺；③设备日常维护等方面。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6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存在6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6.0000	主观	2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3设备配置清单.docx 4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docx
	应急措施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供货安装时的突发状况提供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①设备故障或其他质量问题②天气或路况受阻③物流影响④紧急备货调货。 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措施及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5分，最多6分；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6.0000	客观	5应急措施.docx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时间计划、培训频次及培训人员安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设备原理和技术性能、仪器操作、仪器维护、简单维修等）。 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无瑕疵，计4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扣1分； 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主观	6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响应及服务承诺。 （1）明确故障响应解决时间、售后服务效率：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时间、补救措施的承诺。 （2）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及质量保证期期满之后保障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响应、维修及质保期满后维修的收费情况等服务承诺。 （3）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备品、配件保障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承诺：提供齐全的备品、备件清单），产品附属配件供应链完整、有明确具体时间内补充供应的保障承诺。 （4）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针对上述要求均需提供单独且响应内容具体的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响应以上1项内容得1.5分，最多6分； 备注：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单独具体的加盖公章的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6.0000	客观	7售后服务方案.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2.同类项目是指合同中包含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	5.0000	客观	8业绩.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采购包2节能环保.docx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一、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包括：（1）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以前完成类似规模项目与类似价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发票）。其中，属于③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提交上述（1）（2）材料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齐全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被专家认可的，评标委员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会均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价格分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注：本项目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1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1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2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3设备配置清单.docx

详见附件：4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5供货来源渠道证明.docx

详见附件：6应急措施.docx

详见附件：7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8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9业绩.docx

详见附件：采购包1节能环保.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采购包2分项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部分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响应与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1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2产品性能及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3设备配置清单.docx

详见附件：4零配件及耗材价格表.docx

详见附件：5应急措施.docx

详见附件：6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7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8业绩.docx

详见附件：采购包2节能环保.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